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5-07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在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0日以电话、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有全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由于公司原聘任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签订的审计服务合同已经到期,结合公司发展未来战略和业务需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拟聘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本议案已事先提交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提前五天发出董事会通知的议案》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公司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选聘工作,同意豁免提前五天向董事发出董事会通知。本次豁免提前通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有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会议详情请见公司将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5-075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

2.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由于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签订的审计服务合同已经到期,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业务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拟聘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4.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首席合伙人:李建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2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9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8人。

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7,268.9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340.7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434.75万元。2024年度共有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客户16家,主要行业(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分布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2,459.6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职业保险。截至本公告日,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2024年末,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17.58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有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15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其中7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5次(其中5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希,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7家。

(2)签字注册会计师:韩博,202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0家。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蒋文伟,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蒋文伟	2025年1月14日	警示函	证监会上海专员办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业务模式、子公司数量和分布,结合审计工作量,并综合考虑行业、地区差异,经协商,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10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与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独立发表发表审计意见,履行审计机构职责。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由于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签订的审计服务合同已经到期,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需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拟聘任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和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变更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积极配合,协同做好变更相关工作交接。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和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往年履职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核实和评估,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

1.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和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2.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5-076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9日,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提案不适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该等提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上述提案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及其他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12月26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对账单(加盖证券机构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对账单(加盖证券机构章)、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对账单(加盖证券机构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对账单(加盖证券机构章)、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现场登记地点: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电子邮箱地址:hxny@cwpc.com.cn。

5.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大江、李勇

电话号码:0813-4736870

公司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66号

6.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7.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630,投票简称:华西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制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和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12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注:该列打勾栏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在议案选项中,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选项栏内划“√”;同意、反对或弃权仅能选其中一项,多选视为无效委托。

2.若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意见,则视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可网上下载,复印有效;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128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预中标的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能否最终中标并签订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预中标情况

近日,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经查询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ggzy.yn.gov.cn)获悉,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云南筑锦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开源建设有限公司和云南省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被确定为“镇雄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预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镇雄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该项目合同估算价为1.28亿元,项目地点位于昭通市镇雄县旧府街道。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处理厂、污水主管衔接管道的新建和配套进场道路的建设等。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该项目公司主要承担新建污水处理厂的厂区建构筑物工程、电气工程等工作,云南筑锦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承担新建污水处理厂的总图工程、配套进场道路建设等工作。具体实施内容及实施份额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为准。

3.计划工期:12个月(其中设计周期45日历天)。

4.预中标金额(报价):设计费为105万元;建安工程费(优惠后费率)为96.50%。

5.项目招标人:镇雄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6.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鼎盛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预中标公示时间:自2025年12月10日18点起至2025年12月15日17点止。

三、预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预中标的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能否最终中标存在不确定性。若该项目能最终中标和签署合同并顺利开展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预计将会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影响金额视项目实施情况确定,以最终财务核算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中标的项目尚处于中标公示阶段,能否最终中标并签订合同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127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5-121),公司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为6.31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股票收盘价高于6.31元/股,公司股票按照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股票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收盘价等于或低于6.31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2.鉴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5年12月11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11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7.82元/股,该收盘价高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6.31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12月12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将进行调整。根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按照公司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除权调整为6.94元/股。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5年10月24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送达的《通知书》、(2025)云01破申6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云01破3号《决定书》,昆明中院终止对公司的预重整并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云南乐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指定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主办机构)与国浩律师(昆明)事务所(辅助机构)联合担任管理人,管理人负责人为刘嘉诚律师。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重整阶段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25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昆明中院送达的(2025)云01破3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云01破3号之二《公告》,昆明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上述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7日、11月22日、11月25日和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公告》和《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96、2025-114、2025-115和2025-116)。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4,132,89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14.50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266,992,691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51,125,581股。前述转增的266,992,691股股票不向原出资人进行分配,全部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理:

1.产业投资人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135,450,000元受让35,000,000股转增股票。本次重整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原有股份,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新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取得的公司股份。

2.财务投资人以787,362,000元合计受让168,600,000股转增股票。其中:(1)深圳市招平拓扑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72,385,000元受让15,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2)广州显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02,740,000元受让22,0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五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3)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智投非法人组织财富管理信托以72,385,000元受让15,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4)广西金创交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91,065,000元受让19,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5)粤民投慧桥深聚叁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84,994,000元受让18,2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6)郑州遥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72,385,000元受让15,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五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7)云南产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云南金种子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63,045,000元受让13,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8)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玄武52号-云南资本特殊资产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53,705,000元受让11,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9)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46,700,000元受让10,0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五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10)云南云投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30,355,000元受让6,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11)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基础价值投资贰号私募股权基金以72,385,000元受让15,5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十五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12)北京兴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华融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主体未变更)以25,218,000元受让5,400,000股转增股票,在根据重整计划取得上述转增股票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转让、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取得的股份。

3.剩余63,392,691股转增股票用于清偿公司债务。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1日,除权(息)日为2025年12月12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2025年12月12日。

四、停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1日开市起停牌1个交易日,并于2025年12月12日开市起复牌。

五、调整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4.2条相关规定,结合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一)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抵偿公司债务转增的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股份增加数)。

上述公式中,不涉及现金红利,现金红利为0.00元/股。转增前总股本为184,132,89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债权人的普通债权清偿方案选择情况已全部确认,根据目前债权人提供的普通债权清偿方案选择确认书,抵偿债务转增的股份数为54,865,588股,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为707,766,085.20元(54,865,588股×12.90元/股),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合计为922,812,000元;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合计为203,600,000股,向原股东分配导致股份增加数为0股。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对外披露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的专项意见》。

(二)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的计算公式

综合计算下,公司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抵偿公司债务的转增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股份增加数)。

上述公式中,转增股份抵偿公司债务的金额为707,766,085.20元,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922,812,000元,抵偿上市公司债务转增的股份数为54,865,588股,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203,600,000股,向原股东分配导致股份增加数为0股。公司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为6.3087元/股。公司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为6.31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5年12月11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12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7.82元/股,该收盘价高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6.31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12月12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将按照公司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计算得出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为6.94元/股。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对外披露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六、风险提示

1.因法院裁定受理了申请人云南乐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目前公司《重整计划》已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全面化解公司风险事项。

2.鉴于公司2024年度末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鉴于公司连续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126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交投,股票代码:002200)将于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2.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5年12月11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12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7.82元/股,该收盘价高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6.31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12月12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将按照公司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除权调整,调整为6.94元/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执行《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转增的266,992,691股股票已全部转增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84,132,890股增至451,125,581股。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266,992,691股股票已全部完成转增,其中255,399,611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593,08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184,132,890股增至451,125,581股。上述266,992,691股转增股份已全部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本次登记至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的股票,后续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划转至重整投资人(含其指定实施主体)及债权人指定账户。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属于公司整体《重整计划》的一部分,与一般情形下的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存在明显差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4.4.2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5年12月11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5年12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7.82元/股,该收盘价高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6.31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12月12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将按照公司调整后的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除权调整,调整为6.9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对外披露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调整的提示公告》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二、股票复牌事项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交投,证券代码:002200)将于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三、风险提示

1.因法院裁定受理了申请人云南乐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目前公司《重整计划》已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全面化解公司风险事项。

2.鉴于公司2024年度末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鉴于公司连续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99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等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恩捷股份,证券代码:002812)自2025年12月1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2025年1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196号)、《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97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进行协商、论证和确认。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积极推